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国网新乡供电公司

新城管〔2023〕101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 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市直
有关部门（单位）：

《新乡市市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
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经研究已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新乡市市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2022 年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下达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重点任务的通知》《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新乡市水电气暖网等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扩大改革受众面，提升电力接入服务事项审批效率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针对涉及市区范围内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拟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一、告知承诺制的含义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或企业作为申请人在办理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包括规划许可、破绿许可、占据路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对审批前置事项由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或者在后续审批申请办理环节中，申请人承诺对审批事项所需的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时，对审批事项申请人签署书面承诺限期补齐，行政审批部门可实行容缺办理，先予以受理，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不以该审批结果作为受理前置条件，同步开展后

续审批。待申请人补正补齐所欠缺材料后，在承诺期限内予以办结。

二、适用范围

市区范围内申请新装、增容的 10 千伏及以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以及为解决电力客户接入受限和提高配网供电可靠性的电网建设工程。其中，0.4 千伏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原则上由实施主体签订承诺书后（详见附件 1），实行年度承诺免审批制，即时办理；10 千伏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附件 2）和并联审批。

本意见主要适用于市本级权限管理内的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三、受理原则

告知承诺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自愿提出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后，各行政审批单位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受理；在申请人未提出申请或拒绝作出承诺时，不得按照告知承诺制实施有关审批流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1. 涉及占用挖掘或穿（跨）越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线路、长输油气管线的；
2. 涉及挖掘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 5 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3. 涉及占用森林绿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

围)、伐移树木的;

4.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水域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城市河道管理范围、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

5.涉及挖掘、临时占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有以下三种条件之一的:

(1)挖掘/临时占用人行道 15 天以上的;

(2)同时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

(3)挖掘或占用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通行道宽不足 1.5 米的。

6.涉及临时占用城市车行道,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

(1)占用车行道施工超过 24 小时的;

(2)占用支路机动车道施工超过 3m 的;

(3)涉及跨区域且不可拆分的。

7.临时挖掘深度超过 2 米的。

四、审批事项及容缺办理

为提高行政事项审批效率,各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告知承诺制中可容缺办理事项环节,并按照职责分工对所需申请材料进行详细划分,其中主要材料为必须提交项,次要材料为可容缺办理项。在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或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出告知承诺申请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提交所有的主要材料均符合政策规定时,各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资料审查和联合审批,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容缺预审,对申请事项进行容缺办理,

待次要材料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后出具最终审批意见。

（一）规划许可

1.企业用电项目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为 7 项，其中主要材料 4 项：分别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审核后的规划设计方案，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文件。次要材料 3 项：分别为不动产有关证明文件，1: 1000 地形图，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企业用电项目不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为 5 项，其中主要材料 2 项：分别为用户申请，规划设计方案。次要材料 3 项：分别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3.申请人在办理规划审批事项时，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申请事项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待申请人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后，发放规划审批手续。

4.企业用电项目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企业用电项目不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电力接入工程在申请人书面承诺符

合规划要求后,该工程规划许可不作为前置事项或主要材料影响其他事项审批办理。

5.凡连续三次不按规定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的,将对申请人采取纳入到不良信用体系等措施进行严格处罚,当年内不再享受告知承诺制服务内容。

(二)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

1.用电项目涉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的,申报材料为3项,其中主要材料1项:新乡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申请表”)。次要材料2项:分别为施工申请书、施工承诺书。

2.用电项目涉及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申报材料为6项,其中主要材料4项:分别为许可申请表,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建设单位施工组织方案。次要材料4项:分别为施工承诺书,施工申请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面积破挖情况需提供该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3.用电项目涉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非开挖作业顶管施工),申报材料为6项,其中主要材料4项:分别为许可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组织方案,市政三级资质证书。次要材料2项:分别为施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申请人在办理占、破路审批事项时,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

经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待申请人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后，发放占、破路审批手续。

5.容缺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凡超出时限不按规定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的，将对申请人采取纳入到不良信用体系等措施进行严格处罚。

（三）破绿许可

1.用电项目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的，申报材料为 5 项，其中主要材料 2 项，分别为：申请表，施工图。次要材料 3 项，分别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备案资料，绿地恢复承诺书，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工程、建设、国土、安全、消防、交通、国防、电力、燃气、电信、管线、防疫、医疗、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证照、规范性文件和证明材料。

2.容缺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凡超出时限不按规定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的，将对申请人采取纳入到不良信用体系等措施进行严格处罚。

附件 1:

0.4 千伏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 (模板)

XX 部门:

按照《新乡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符合承诺免审制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年度承诺,承诺有效期在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我公司承诺在此期间实施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时,按照标准文明施工,接受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施工作业前按照要求提报材料,严格履行承诺告知手续。

二、我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的许可范围内施工。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提报方案组织施工,管线路径避开树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并满足文明施工标准。

四、工程项目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破绿施工的,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因我方责任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分(子)公司列表如下: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乡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理机关(公共服务行政审批综合窗口):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新乡市市区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涉及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

《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新发改运行〔2019〕201号）

《新乡市水电气暖网等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新城管〔2023〕37号）

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要求及依据由管理部门自行公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规划许可	主要材料	次要材料
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7.不动产有关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18.1：1000 地形图
	3.审核后的规划设计方案	19.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文件	
不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5.用户申请	20.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规划设计方案	21.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文件，
		22.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二）占掘路许可	主要材料	次要材料
涉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的	7.新乡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23.施工申请书
		24.施工承诺书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	8.新乡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25.施工申请书
	9.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26.施工承诺书
		2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面积破挖情况需提供该材料）
	10.建设单位施工组织方案	28.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非开挖作业顶管施工）	11.新乡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29.施工承诺书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0.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13.施工组织方案	
	14.市政三级资质证书	
（三）破绿许可	主要材料	次要材料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	15.申请表（新乡市水电气暖网等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3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备案资料
	16.施工图	32.绿地恢复承诺书
		33.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工程、建设、国土、安全、消防、交通、国防、电力、燃气、电信、管线、防疫、医疗、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证照、规范性文件和证明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次要材料

1.下列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_项。

2.下列次要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容缺受理和流程优化工作。

申请人未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终止行政审批或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受理机关（公共服务行政审批

综合窗口）：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